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海外監管公告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附屬公司，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刊登的《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網站資料披露頁面<http://star.sse.com.cn/disclosure/listannouncement/>。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倪世利先生(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9,235,4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9,235,4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8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80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弓剑波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93,371	99.9882	36,286	0.0101	5,786	0.0017

-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9,193,371	99.9882	36,286	0.0101	5,786	0.0017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35,741,286	99.5520	160,824	0.448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07,571	99.6049	36,286	0.3407	5,786	0.0544
2	《关于更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07,571	99.6049	36,286	0.3407	5,786	0.0544
3	《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88,819	98.4898	160,824	1.510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徐亦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

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